

## 执行笔录

时 间：2020年6月17日10时至11时

地 点：本院执行室

执行人员：周广元

书 记 员：张俊

在场人：

申请人委托代理人：韩荔，公司员工。

被执行人委托代理人：陈璐，上海贤择律师事务所律师，  
13564637042。

执：告知，今为（2014）闸执字第2719号案件执行谈话，  
关于本案，双方有何意见？

被代：关于本案，我和申请人已经达成协议，双方一致同意  
本案以430万元作为法院处置房屋参考价，处置我们名下房  
屋长临路380弄36号402室。

申代：认可被执行人的议价方案，即申请法院以430万元  
作为参考价处置长临路380弄36号402室。

被：既然双方一致确定房屋参考价为430万元，本院予以确  
定。今天谈话到此阅后签字。

达成协议。

韩荔

2020.6.17.

陈璐

2020.6.17

周广元

2020.6.17

张俊